

移机服务合同

甲方：若羌县人民医院

地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胜利路 383 号

乙方：西安洛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2008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本移机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

容如下：

1、服务内容

双方经协商同意，由乙方针对甲方的飞利浦 Azurion3 M15 血管机（设备号 102644622）设备提供移机服务。

此条款的设备移机服务是指：

- a) 在移机前甲乙双方对要移机设备是否能正常运行进行书面确认。
- b) 由甲方提供符合移机要求的场地，包含电源、地线、天轨等正常条件；
- c) 乙方负责设备拆卸，设备运输、设备安装和设备调试。乙方承担所有由于乙方人员操作失误、处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自然灾害、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d) 设备安装完毕后，需提供设备校准报告。

2、合同金额：

共计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 元）

3、付款方式：



移机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即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

户名：西安洛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帐号：61050192570000000048

4、乙方的责任：

4.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安排工程师进场新场地勘察，并按甲方要求，结合场地实际情况设计合理的施工及设备安装图纸，密切关注场地施工，直至移机场地符合设备安装要求。

4.2 移机前工程师将对移机设备进行系统检测，并作相应记录，确保设备重新安装后恢复至移机前状态。按设备搬迁要求对移机设备进行拆卸，必须要解体的设备尽量少分，基本满足包装搬运要求即可，最终达到设备重新安装后的精度性能同拆卸前一致，拆卸中避免、禁止破坏性拆装。

4.3 提前规划设备迁移路线，按既定路线安全搬运，确保设备搬迁过程中人员及设备安全，乙方承担所有搬迁设备的运输，并对运输期间相关人员及设备的安全负责。同时负责设备在安全就位后的安装、连线及功能恢复与调试，直至设备恢复正常运行状态（经乙方人员确认，设备在移机服务开始提供前未达到正常运行状态的情形除外）。

4.3 一旦设备在甲方选定的位置安装并调试完毕，经甲方测试且验收合格，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义务即告终结。

5、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5.1 甲方应提供设备的所有产品详细说明书、维修手册、检修报告及其他乙方要求的必要文件，以便乙方工程师全面了解设备的状况并确定拆机和装机方案。

5.2 乙方于本合同项下及提供服务期间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技术信息及任何其他信息，甲方应予以保密。乙方对相关信息享有所有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公开或泄露给第三方。本款约定在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之后仍然有效。

5.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将全部款项付给乙方。如果甲方迟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款项，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直至甲方支付相应迟延款项。暂停提供服务期间甲方的支付义务依然存在。

5.4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要求提前完成拆、装机适用的场地准备工作。在拆、装机过程当中，甲方应为乙方工程师或授权代表提供乙方认为必要的设施、便利和人员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在水电等方面予以所需配合等，以便设备的移机服务能够按期完成。

5.5 一旦设备安装并调试完毕，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立即完成相关的测试和验收工作，甲方怠于测试和验收的，则视移机服务验收合格。

6、一般条款：

6.1 乙方就如下情形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时有权向甲方按当时市场标准价格收取费用：

a) 由于乙方授权代表外的任何其他人员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或由于附加其它不是由乙方所提供的备件及装置而引起的设备故障而发生的必要维修服务。另外，由于乙方授权代表外的任何其他人员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或由于附加其它不是由乙方



所提供的备件及装置而造成的设备损坏或故障、或因此给甲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b) 设备损坏是由于甲方的操作者未遵守设备操作指南所致。

c) 设备失效是由于供电、空调等外部因素引起。

6.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发生超出乙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导致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理由，以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这些事件包括不可抗力（如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恐怖事件，禁运，劳工纠纷、暴乱事件、军事行为等）、强制性的政府法案及条例，由于不可抗力、强制性的政府法案及条例引起的承运人、分包商或供应商迟延及劳工、原料或生产设施短缺，蓄意破坏事件，设备受到血液或其他潜在感染源污染。

6.3 未经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转移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将本合同报价等内容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7、违约责任：

一方违约，不执行、不遵守合同中的条款，且在另一方发出通知后的 30 天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的（此通知应采取挂号信邮寄对方，并且在寄出后有效），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关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8、合规：双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时其将遵守所有可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特别是与反贿赂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9、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应提交巴音郭楞仲裁委员会仲裁。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其他条款：

1) 移机前，甲方需按照乙方工程师要求进行新场地施工直至新场地符合设备移机需要，并通过乙方工程师对场地的验收合格；

2) 甲方需提前一周电话通知移机具体时间；

11、本合同应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包括骑缝章）后始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保留壹份，乙方保留壹份。

若羌县人民医院 (盖章)
代表签名: 
日期: 2024.9.4

西安洛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名: 
日期: 2024.9.4

